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危險廢物處理行業之 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間目標公司之原股東訂立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分別購買廣州萌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吉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增城市中凌化工廠（「目標公司」）之99%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含銅蝕刻液處理，含銅蝕刻液被分類為《國家危險廢物分類標準》內之其中一類危險廢物。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盡職審查及保密性之慣常條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毋須支付收購按金。

最終協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規劃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集中及量身訂造的環保服務。

作為其業務模式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透過委託營運服務安排營運各目標公司。有關相關委託營運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起之委託營運期間內，本集團已持續評估目標公司之潛力以及作為本集團收購目標之可能性，本集團亦致力改善有關設施之營運效率。於委託營運首兩年，由於本集團當時之發展策略為更專注於提升污泥處理能力及擴大若干廢物類別，故本集團並無將目標公司視為收購目標。最近，基於提供委託營運服務過程中取得之最新知識，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率已獲改善，且處理量已較委託營運開始時呈逐步增長。此外，其中兩間目標公司已成功重續其危險廢物處理牌照，有關牌照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其餘一間之牌照尚未到期）。因此，本公司決定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相關委託營運服務安排可於本公司視為合適時予以終止。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於危險廢物處理行業之營運規模，原因為三間目標公司之總設計含銅蝕刻液處理能力為每年61,000立方米。亦預期其將與本集團之現有設施產生協同效益。可能收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可能會或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得以落實或最終獲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弋邦先生、廖榕就先生及張魯夫先生。